

关注 羊城晚报记者 崔文灿 人口 高质量发展

发展普惠托育，有哪些难点待突破？

普惠托育，自2021年被写入中央文件后，近两年的发展备受关注。

记者获悉，当前仅在广州市，2022年登记注册且实际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就超过1000家，可提供6.03万个托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托位数3.58个……越来越多的家庭因普惠托育，在工作和育儿间找到了平衡，缓解了“谁来带孩子”的焦虑。

尽管当前普惠托育机构发展势头良好，但仍有诸多“堵点”尚待解决。有受访专家表示，财政资源投入不足、政府指导协调支持作用发挥不充分依旧是普惠托育机构发展壮大的掣肘。



广州市普惠托育示范点智慧托育园里，教师给小朋友们讲故事 羊城晚报记者 梁喻 摄

专家建议：“托幼一体化”更能有效利用资源

6月7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意见》，由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等17个部门结合广东实际，共同研究起草，明确了优化生育全程服务、提升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强化生殖健康服务等18项重点任务。当中在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壮大发展、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促进托育服务提质培优上，给出了明确建议。

广东省人口发展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杨捷建议，想要发展普惠托育，政府可用三至五年时间，探索实行托育从业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同时鼓励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培养专业人才。他提到，妇幼保健院和幼儿园工作人员提供的婴幼儿照料服务更加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两个单位理应在“医育结合”和“幼托一体”上做出探索，率先垂范。

南沙区政协主席翁殊武近年来十分关注普惠托育机构的发展，今年广州市两会期间将“谁来带孩子”作为“百姓提案”在大会上提出。他认为，应将普惠性婴幼儿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和保障力度。“现阶段，管理体制机制问题亟待理顺——教育局管幼儿园，卫健委管婴幼儿托育服务，谁都不愿主动将两者统筹起来，未来比较适宜的还是按照‘托幼一体化’方式发展，才能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

记者走访：“入托难”与“招生难”并存

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的智慧托育园是广州市普惠托育示范点，在较场东路、东湖各有一校区，共有100个孩子在此托管。

该园园长刘聪告诉记者，2021年，智慧托育园和越秀区卫健部门联合探索普惠托育示范点，当时提供了36个临时托、计时托托位；2022年，智慧托育园被推荐为广州市普惠托育示范点，将两个园区的216个托位全部变为普惠托位，占越秀区266个普惠托位的80%。

采访中得知，这里的孩子每个月保教费为3600元，再加

上人均每日25元的餐费，家长负担的托育支出每月约4000元。而周边类似规模的民办托育机构人均收费在5000元至6000元不等。

刘聪表示，尽管申报普惠托育机构能得到政府的资金支持，但补贴并不多，只能补贴100个孩子一个月的托费，希望能加大力度，效仿普惠幼儿园给予生均补贴。

记者在走访中了解到，市场上公办托育机构数量较少，主要以民办私立托育机构为主。从价格上看，民办托育机构也可分

为高中低三类，高端托育机构价格往往在每月8000元-1.5万元左右；中端托育机构价格在3000元-5000元左右；低端托育机构价格在2000元左右。而有行业协会向记者反映，要满足国家对托育机构设置的标准规范，一般每月每个托位服务成本达到3000元至6000元，但广州市市级财政2022年安排给各区开展普惠托育试点补助仅15万元。

采访中，记者观察到一个矛盾的现象：一方面，民众对于托育的呼声高、需求大；另一方面，现有的托育机构托位却招不满，出现闲置。像智慧这类普惠托育示范点为八成入托率，周边其他民办托育机构托位利用率仅为六成。有受访专家调研时发现，

江门开平市托位闲置率达54%。

为什么有托位、有需求，闲置率还那么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贵。以江门开平为例，当地基层民众收入每月约四五千元，而当地托育费用平均每月2500元，也就是说，民众需要拿出当月工资的一半甚至更多去送托育。除了经济因素，许多家长也对机构缺乏信任，担心孩子在里面受委屈。

一边家长嫌“贵”，一边机构喊“穷”，“入托难”与“招生难”并存。不少托育机构反映，受托育服务成本影响，托育收费标准往往超出家长长期预期，进而造成“招生难”，叠加三年疫情影响，很多机构经营状况并不乐观。

“银税互联”便民利民 广州增城打造十分钟税费服务圈

文/莫谨榕 王莹洁

6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中国银行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州增城分行共同签署银税互联智能自助办税业务合作共建协议，标志着双方银税互联智能自助办税服务正式启用，进一步丰富税费服务网点多元化形态。

银税互联服务自2022年上线以来，将税费服务引入银行智能柜台，打造银行轻量化办税服务节点，是税务服务与银行服务深度融合的便民举措。目前，依托银行网点数量多、覆盖面广的优势，银税双方将进一步通过“税务派员培训+银行线下推广”的方式深入开展银税互联共建合作，逐步形成一套可复制推广的“税务+金融”银税互联智能自助办税模式，搭建起“覆盖面广”税费服务网络，打造“10分钟税费服务圈”。

“想不到在银行也能办理税费业务，银税互联‘少跑路、就近办’的便民服务非常好。”市民张女士说，她刚刚在银行智能柜台完成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费登记。为让群众办税更便捷，税务部门还推出“银税+金融”银税互联智能自助办税模式，搭建起“覆盖面广”税费服务网络，打造“10分钟税费服务圈”。

截至目前，银税互联涵盖发票办理、申报纳税、社保费业务、证明办理、信息查询五大类别，不仅包括纳税人缴费人最常办理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费登记，还可提供纳税信用信息、税务事项审批结果、税种核定、车船税计算等实用查询功能。纳税人缴费人只需携带身份证，就能在签约银行网点自助办理57项税费业务。

“税务部门一直致力于以纳税人为中心，积极推进线上办税模式，这和我行致力于以客户为中心、打造‘指尖上的银行’理念不谋而合，‘银税互联’联络点的推广启用正是银税合作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际行动。”中国银行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州增城分行行长介绍道。她表示，增城中行将进一步完善丰富网点智能柜台的办税功能，让智慧金融惠及更多百姓。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增城税务将加快构建高效便捷的税费服务新体系，积极探索智能办税多场景联动服务，将税费服务外延到党群服务中心、园区、社区、商圈、银行等服务节点，为共促地方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

增城仙进奉入选“2023年农业主导品种”

为唯一荔枝类品种

羊城晚报讯 记者马灿、通讯员增宣报道：近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介发布2023年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通知》，推荐发布了2023年农业重大引领性技术10项、主导品种143个、主推技术176项。其中，在18个水果园艺类主导品种中，广州增城仙进奉荔枝榜上有名，且是唯一荔枝类品种。

记者了解到，仙进奉荔枝由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增城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增城区新塘镇农业办公室共同选育培育，是从自然变异实生单株选育出来的晚熟优质新品种，也是近年来增城荔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中的佼佼者。

该品种果色鲜艳，果实皮厚，裂果率低，耐贮藏，保鲜期长，味甜、早熟、丰产、稳产，而且晚熟，能错开荔枝集中上市期。今年，增城荔枝种植面积19.7万亩，预计产量4.8万吨，其中仙进奉荔枝种植面积3万亩，预计平均产量1800斤/亩，将于6月中下旬至7月中下旬上市。

据介绍，近年来，增城全力推进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将仙进奉荔枝作为主导品种，大力创建仙进奉荔枝现代农业产业园。该产业园总体规划面积约7平方公里，核心区种植面积超过1万亩，辐射带动周边种植2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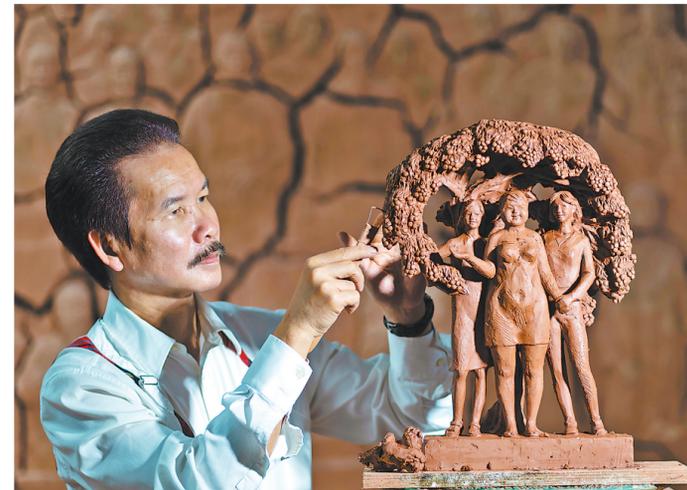
饱满鲜红的仙进奉荔枝挂满枝头 受访者提供

亩以上。园区按照“一个地标，带动一个产业，形成一个产业集群，富一方百姓”的工作思路，以仙进奉荔枝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荔枝+”模式，形成以种植、加工、电商物流、研发、观光旅游为一体的荔枝产业集群，带动农民

增收致富。2022年，园区内主导产业总产值8.33亿元，联农带农2725户，农民人均收入38046元，增长21%。

接下来，增城将立足本地资源特色，依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辐射带动作用，着力在

种植、保鲜、加工、销售、文旅等方面下功夫，全链条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做好“土特产”这篇大文章，大力发展荔枝特色产业和特色文化旅游，实现群众和村集体持续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荔枝红了，肥女来了 广东荔枝有了专属雕塑艺术品

羊城晚报讯 记者许悦，通讯员黄旭君、杨逸报道：一株巨大的荔枝树下，三位女子乘凉休憩，站在中间的肥女脸带笑意，憨态可掬。这是许鸿飞作品《荔枝红了》给人的最直观的感受：快乐。在广东荔枝大量上市的时节，在这个充满荔枝味儿的夏日，许鸿飞和肥女为广东荔枝注入崭新的艺术力量。许鸿飞表示：“希望我们能用艺术讲好广东农产品的故事，用文化搭起沟通世界的桥梁。”

据悉，眼前这个以荔枝为底色的新作品《荔枝红了》，诞生于许鸿飞近期到广州增城进行的一次采风。许鸿飞说，希望《荔枝红了》正式完成之后，可以到荔枝园里摆摆，让果农们也能真正拥有属于自己的艺术品。

许鸿飞正在创作新的作品《荔枝红了》 吴秒衡 摄

广东省2023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考须知发布

专项计划招400人



羊城晚报讯 记者孙唯报道：13日，广东省公安厅政治部公布了广东省2023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考须知。

2023年，志愿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学院、郑州警察学院（原铁道警察学院）、南京警察学院（原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和广东警官学院等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以下简称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广东考生，须参加由广东省公安厅政治部统一组织的政治考察、体检、面试和体能测评；未参加政治考察、体检、面试和体能测评的，或者政治考察、体检、面试或体能测评任何一项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志愿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符合有关条件的考生按照广东省统一规定时间和要求在网报系统填报志愿。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和广东省公安厅政治部根据考生志愿，按照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以不低于招

生计划3倍的比例确定入围政治考察、体检、面试和体能测评环节的考生名单。入围名单将于6月29日前公布。

考生须于6月21日至30日期间登录广东省公安厅招生智慧政审系统填报有关信息。体检、面试和体能测评定于7月1日至7日在广东警官学院嘉禾校区开展。

值得关注的是，2023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专项培养计划对户籍地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2个地级市，以及惠州市的龙门县和肇庆市的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等5个县所对应的地级市户籍生源进行专项培养，委托广东警官学院实施，招生计划共计400名。考生可同时填报专项培养招生计划志愿和普通招生计划志愿。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统一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未完成的计划，通过公开征集志愿录取。参加征集志愿的考生应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报考条件，并且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结论合格。

最新自然指数排名公布 中科大位居高校序列全球第二

羊城晚报讯 记者孙唯报道：13日，自然指数官网更新了最新的自然指数排名（统计时间节点为2022.2.1-2023.1.31）。最新排名中，高校序列哈佛大学位居全球第一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位居全球第二位，内地高校第一位。

中国内地高校中，排名前十的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南开大学。以上10所高校加上四川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天津大学、苏州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和湖南大学，共计21校进入全球高校排名前50。

非“双一流”高校中，深圳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青岛大

学、江苏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河南师范大学、青岛科技大学、西湖大学、扬州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安徽师范大学、河北大学、济南大学和南方医科大学，这16所高校表现优异，位居全球高校前300。

据了解，自然指数（Nature Index）于2014年11月首次发布，是依托于全球顶级期刊《自然》系列、《科学》、《细胞》等82种自然科学类期刊，统计各高校、科研院所（国家）在国际上最具影响力的研究型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数量的数据库。运用这个数据库，可以根据各机构的论文发表数量及类别来进行排名和期刊索引。目前，自然指数已成为国际公认的能够衡量机构、国家和地区在自然科学领域的高质量研究产出与合作情况的重要指标，在全球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

网红主播“跳槽”，公司索赔百万元 法院：一分都不用赔

羊城晚报讯 记者董柳，通讯员黄宏霖、林昭仪报道：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13日通报称，该院近日审结了一起经纪公司诉网络主播跳槽要求高额违约金合同纠纷案件。法院依法认定经纪公司未按约定足额支付主播收入违约在先，网络主播不构成违约，判决驳回经纪公司的诉讼请求。

“95后”小陈是揭阳普宁市当地小有名气的网红主播。2018年11月，小陈与某经纪公司签订了《艺人经纪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系小陈从事演艺事业的独家及唯一经纪方，全权处理和管理小陈演艺活动及利益；小陈从事对外演艺业务的所有收入由双方各按50%的比例分配；如因小陈给公司或合作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小陈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

并赔偿公司直接、间接损失。后来，小陈在未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的情况下，依据其与某平台签订的协议及平台规则，向该平台申请并获准强制转会，平台依规向公司支付了转会费5000元。此后，小陈在该平台从事主播工作。公司认为小陈违反了合同约定，向法院起诉要求小陈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经审理，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小陈未按照合同约定，未按照原告公司安排从事演艺活动，在未与原告协商一致情况下，自行申请强制转会并在该平台从事主播工作，已构成违约，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综合考虑被告的违约程度，原告为被告所支出的资金、资源，以及原告所遭受损失情况，酌情调整违约金为10万元，扣除原告已支付给原告的强制转会费5000元，被告应支付原告违约金9.5万元。

一审判决后，小陈不服，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小陈认为，其与公司签订的《艺人经纪合同》应认定为劳动合同，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条款无效，其跳槽是因为公

司存在扣减其收入的不诚信行为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

法院在二审过程中，多次向平台调取小陈直播期间的收益结算规则、计算方法、收益数据、抽成比例等情况。经查明，公司确实存在随意扣减小陈直播收入的情况。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小陈与公司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之间构成演艺经纪合同关系，不构成劳动关系；合同中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并不符合劳动合同的特征，且小陈确认其工作过程并不受公司的制度管理，双方之间没有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管理的属性，故小陈主张双方是劳动合同关系，理由不成立。公司没有按双方约定各占50%的约定足额向小陈支付其应得收入，构成违约，小陈可以解除合同。小陈于2019年11月提出转会申请，某平台依规向公司支付了强制转会费5000元，应视为其向公司通知解除合同，故小陈解除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其在合同解除后在平台或其他公会直播表演不构成违约。最终，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在司法实践中，因网络主播就业方面存在一定的灵活性，如何准确界定网络主播这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是解决此类网络直播纠纷亟须厘清的关键。网络主播在签订合同时应慎重对待双方的法律关系，充分了解行业的收入水平、工作模式等情况，特别注意权利义务条款，尤其是关于工作地点、工作保障、薪酬待遇以及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警惕公司利用优势地位设置不对等合同义务。如果网络主播向公司提供演艺劳动，获取劳动报酬，并接受公司劳动管理，双方符合劳动关系法律特征的，应要求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